

●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

近代史资料

JINDAISHI ZIL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

近代史资料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近代史资料. 总 130 号/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部编. —北京: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 2014. 10

ISBN 978-7-5161-4817-4

I. ①近… II. ①中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近代史—史料 IV. ①K250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215882 号

出 版 人 赵剑英
责任编辑 李尔柔
责任校对 宗 合
责任印制 王炳图

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(邮编 100720)
网 址 <http://www.csspw.cn>
中文域名:中国社科网 010-64070619
发 行 部 010-84083685
门 市 部 010-84029450
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

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
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
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850×1168 1/32
印 张 9.75
字 数 262 千字
定 价 29.00 元

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,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电话:010-64009791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近代史資料

JINDAISHI ZILIAO

● 第130号

目 录

锡良函稿(一)	锡 良 著 (1)
阎敬铭家书	茹 静 整理 (131)
婺学同登录	程道德 供稿 (196)
河间太湖秋操资料补辑	彭贺超 整理 (228)
清国教育视察报告	权赫秀 权慧颖 译 (252)
宣统三年司法汇报规程	温乐群 整理 (276)
傅斯年佚文六篇	欧阳哲生 整理 (290)

锡良函稿（一）

锡良著

编者按：锡良（1853 - 1917），字清弼，蒙古镶蓝旗人。同治十三年进士，以知县分发山西，在山西任职二十年，历任知县、知州等职。甲午战争时调山东，总理烟台营务处。后又任山西按察使、湖南布政使。1900年入京勤王，任山西巡抚。后历任河南巡抚、热河都统、四川总督、云贵总督。1909年后任东三省总督。辛亥革命爆发后一度再任热河都统。入民国后未再出仕。锡良一生在仕途四十年，清末十余年任封疆大吏，以勇于任事著称，所历大事、要事颇多，是清末重要历史人物。

锡良私人留存下来的公私函牍等历史档案文献也颇为丰富，其中包括自任知县以后的札牍；任按察使，特别是任巡抚以后的奏稿；任巡抚以后的电稿。上述资料由其后人初步整理后，1950年代捐赠于近代史研究所。其中奏稿部分由本室整理后，以《锡良遗稿·奏稿》之名于1959年由中华书局出版。

函稿部分，主要是朋僚函牍，大部分为地方事务，如赈灾、保甲之类。时间自光绪二年至宣统三年春，分为知县知府时期、司道时期、山西巡抚时期、河东总督兼署河南巡抚时期、热河都统时期、四川总督时期、云贵总督时期、东三省总督时期，共八卷。现陆续整理刊出，以为研究者参考。

壹、知县至知府时期

光绪二年——二十二年

一、代理孝义县任（光绪二年）

1. 劝绅富自办村赈谕

光绪二年九月

为公办村赈，敦劝绅富竭力捐输，以资民食而拯穷黎事：

照得今岁雨泽愆期，夏麦秋禾收成歉薄，民力实形拮据。本县权宰是邑，睹此困苦情形，五中殊觉焦灼。前据各该社首先后禀报，秋禾被旱，恳请转详等因，当即据情禀请本府迅赐委员会勘查报。兹委员来邑，以灾情不重，不允勘报，日前曾已面谕各该社首。该社首等深明大义，情愿筹办抚恤，免报灾歉。惟抚恤为养穷黎，而捐输全赖绅富，该绅富自必急公好义，顾桑梓而乐输将。但据歉收村庄各保各村而论，其绅富众多村庄，捐办尚易，至穷乡僻壤，自办实难。应于未经被灾各村劝捐绅富，挹彼注兹，庶几官绅共相接济，穷黎得免饥馁。除拟章程并连三执照饬发各社首具领遵办外，合亟出示晓谕。

为此谕仰阖邑绅富人等知悉：自示以后，该绅富等均各按居住村庄，自行竭力捐输，或银钱，或粮食，均听其便。该绅富等所捐银钱、粮食，即会同社首乡地设立公所，遵照章程并连三执照，查明户口，分别极贫、次贫，男妇大小口，按名发给口粮抚恤，或一月一发，或半月一给，均由该绅富等秉公筹办。至仰赖协济穷小村庄，亦照此章程，由该村公举公正社首实心经理。总期贫民实惠均沾，一体温饱，不致扶老携幼，结队成群，任意乞食，滋生事端；亦不致偏枯向隅，稍有隔膜。该绅富等务须情殷

好义，踊跃输捐，实心办理，毋得视同秦越，吝惜锱铢，虚应故事。倘贫户口众多，捐资粮食不敷散给，该绅富等即约计贫民确数，令社首来县具领常平仓谷，以资接济。俟收成丰稔，照所领之数，再行还仓，断不额外浮收，以及多收斛面，该绅富等切勿视为畏途。倘社首乡地并不和衷商办，徇私侵吞，克扣穷黎者，该绅富等即刻指名禀送，以凭传究惩治。如果该绅富等办事始终奋勉，捐输多多益善，穷黎俱沾实惠，一俟事竣，该绅富等即将用过银钱、粮食并贫民户口各数目，详细分晰，禀候本县详请上台给予匾额，以示奖励。

二、拦车镇厘局差（光绪三一四年）

2. 会查永济县荒地禀

光绪三年

前在拦车镇差次，接奉札开：据永济县详送民屯、王田、河滩等地老荒、新荒清册，飭即前往永济县，会同署任李令，按照本局条议，逐一履勘明确，造册结报。计发条议一本，内开：所有水冲沙压、碱废石积，向来不堪耕种，并非因灾荒废之地，名曰老荒，由此次所派之员会同查勘，出具切结，详请恩施，永远豁免。其因灾荒废，本堪耕种之地，无人承业，无人承佃者，名曰无主新荒，即由地方官谕知里甲，将地入官，立为一册，详请奏明暂行停征三年，仍责令地方官于限内一律招佃，届限升科。至若地亩并非无主，而本户贫乏，力难耕种，以致荒废者，应令各州县查明，另立一册，详请奏明停征两年，以示体恤，限满即行启征等因。

遵即束装启程，于六月二十八日行抵永济，当即督带原办绅耆，周历乡村，核实勘验。统计前次造报老荒、新荒互有增减，

惟前查有主新荒约有二三成者，经该地户渐次开垦，并遵照条议，凡因顾惜地力，种上忙而不种下忙，并本年不种而明年仍种者，以及栽有果木得收征利者，一概不准列荒。实在有主新荒，不及半成。除起征地丁之民地、本折兼收之屯地，并分征米谷之王田、河滩，各分别老荒、新荒，造具地粮细数清册加结详报外，兹先开具简明清折，会禀查核。

3. 复查永济县鼠旱各灾稟

光绪二〔三〕年

窃卑职在永济县差次，接奉河东道宪牌：据永济县东南乡原村等村生员陈子彦等稟报鼠旱各灾等情，批飭檄委会同永济县亲诣单开各村，周历勘验，听报鼠旱各灾究系如何情形，禾稼有无损伤，是否不致成灾，应否调济抚恤，据实会议稟报等因。遵即会查得，前据东南乡毗近条止各村具报豆苗、柿果被鼠咬伤等情，当因各该村迭遭灾侵，荒地较多，业经请委勘办。鼠灾事不经见，豆苗、柿果又非正粮，未便徇情转报，即经温词慰遣去后。嗣据观后等村乡约李德行等复以棉花、豆角被鼠损伤等情，稟蒙批飭访查，如果被食过重，大侵之后，民罹此灾，情亦可悯，应如何抚恤调济，妥为酌核办理。适卑职奉委会勘荒地到永，逐日周历亲查。东南永采镇一带，土硗灾重，农民逃亡过半，荒地因此最多。以本年秋禾而论，种者不过十之一二，加以入秋以后，天久不雨，田鼠丛生，始伤柿果、棉花，继及豆苗、谷穗，虽情形轻重不等，收成殊形歉薄。正拟据情详报间，接奉前因，复查：单开原村等六十余村，分隶南张、后镇、韩村、中庄、观后、上方、寨道、上庄等八里。现经查明该八里共有老荒、新荒地五百一十六顷有奇，除荒地不计外，应征本年上忙粮银，亦仅完过十成之三。伏念该村民等自遭大侵，种地本属无多，罹此鼠旱各灾，收成歉薄，委实困苦难堪，自应蠲免粮差，

以示体恤。所有该八里被灾情形，除汇入上忙约收分数，并请停征下忙钱粮，由县另行详办外，缘奉檄委，合将会勘原村等所报鼠旱各灾情形，据实稟请查核。

4. 禀吴太史^①

光绪四年正月十九日

敬禀者：

前奉爵抚宪札委，以蒙大人在拦车镇设立馍厂，赈救灾黎，令即就近妥为兼办，以冀实惠及民等因。奉此，卑职自顾菲才，深虞陨越，惟有矢勤矢慎，以副慈怀。遂即接查东路鹿圈一带，西至东洞水等庄，分令李生往查行家庄附近四村；南查大口、小口各村，至晋豫交界；北至夹道口。伏念拦车镇、黑石岭、草底铺、车峪等村纷纷求补，自应复查，以广德泽。现经逐细查清，死者酌量开除，苦者立即补入，附近村庄甫清。而东北较远之炼青等十余村，又来求查。卑职拟即斟酌分往清查，以救民命。至女厂留养妇女，天暖拥挤，恐秽气薰蒸，酿为瘟疫。现经开明的系某村，传该社首来厂识认，领回归村，仍照在厂应得口粮加以散给。其距厂太远及无家可归，情愿往厂，亦听其便。截留妇女，应以遣回安置所得，似为妥善。拟由卑职查明某妇女实住某县某村、若干年岁、有无男人及父母兄弟子侄，详细开单，移文凤、阳二县，照单查实详复。至日应如何遣回安置之处，稟请大人训示遵行。所有卑职现查各村及妥散留养妇女暨预筹安遣截留妇女各缘由，愚昧之见，是否有当，伏候批示遵行。

^① 吴大澂，时为翰林院编修，办理山西义赈。

5. 严禁滥摊脚费示

光绪四年正月二十九日

为严禁滥摊脚费以免克扣事：

照得本厂开放赈粮，交各村社首领回，分散花户，势须由村觅人来厂挑运。乃各户徒知领赈，不肯出人，临期互相推诿，以致社首藉此浮滥开销，摊扣赈粮，侵吞肥己，殊堪痛恨。前夹泉社首常子平，竟敢巧立执牌脚费名目，业经重责，枷号示众。恐各村亦所不免，除由本厂严密访查另行惩办外，合亟示谕。

为此示仰各村民人等知悉：凡领赈之户，自应出人。除去老弱废疾孤寡一概宽免，余则按户轮流出人来厂挑粮，不准摊派毫丝，使费颗粒花销。自示之后，限五日内，由该社首公同村人选定各户挑夫，开具名单，一面送厂备查，一面粘贴村社，俾众咸知某人轮应某日，免致临期迟误。倘社首胆敢另起花费及各户仍复推诿不前，准即扭禀来厂，以凭核办，亦不得藉端妄禀，致干查究。

6. 兼办凤台县赈务酌拟章程稟

光绪四年二月

敬稟者：

窃查拦车一厂，自去腊初十日吴太史带同官友来镇设立，清查户口，遂于十五日开放。安置妥帖，即赴凤台之冶底及阳城各处查看设厂，留令官友在镇总司厂事，并面谕卑职帮为照料。嗣本年正月初二日奉委兼办，卑职赶紧接查户口，东至距厂二十里行家等庄，西南至距厂二十里之口湾，东南至距厂三十里碗城，到晋豫交界，北至距厂十五里之夹道口。而去岁查过拦车镇、草底铺、黑石岭、车峪等村屡来求补，卑职逐细复查，开除死亡，增补贫苦。计先后清查及复查共有五十七村，大口并小折大口共

四千九百〇二口半。每日给馍二个，重粮六两，计每日应用粮一千八百九斤七两。卑职于正月二十一日接手，盘查粮帐。计收到吴太史拨来白米四百石、高粱五百石，又经拨下续在清化购买高粱一百〇七石。除分拨凤台、冶底馍厂发放各村赈粮，发给厂中夫役、看厂兵勇口粮、馍面蒸馍各项需用外，净存白米二万九千四百四十斤、高粱一百二十八斤，约足二十天之用。刻下天津拨款一万一千两，汇兑汴梁，预经吴太史遣友赴汴候收，采买粮米。现又加友驰往催运，约二月初十日前后可运到厂，足资接济，堪慰宪廑。

办理拦车镇馍厂事宜六条

一馍粮搭放，以便民食。吴太史章程，每大口日给馍二个，小口给馍一个，每馍重干面三两。立厂之初，原恐一经放粮，远近纷来，粮米不敷发给。现又在冶底、周村、河底添设三厂，凤台县亦分设馍厂，似可稍为变通。现令各村一律放粮。本镇馍粮搭放，有家穷户得粮，既可作粥充饥，无家饥民得馍，亦可趁食度命。

一外村交各社首总领回村，分散花户，以免饥民逾越山涧，跌毙道路。卑职所查各村，皆挑带粮米，随查随放。当面告知花户，以后由社首领回，亦照此斤两分散，预杜社首克扣等弊。卑职仍不时抽查，以期风清弊绝，实惠及民。

一量村庄之大小，人数之多寡，分作四起，排开日期，一领五日，周而复始。空日即放本镇，以免各村到厂拥挤。

一厂内誊写户口、管算帐目，皆系本地衿耆，由吴太史酌给火食，不用书吏，以免滋生弊窦。如该衿耆洁己奉公，始终奋勉，由卑职稟请吴太史奖励，以资鼓舞。

一预筹妥遣截养妇女，并清厘留养女厂，以保民命而全女节。吴太史前在清化镇见贩卖妇女，与以身价截留，化立全节堂，入泽，复截留在厂，但终须遣回安置，方为得所。现拟查明

某妇女实系某县某村，有无男人父母兄弟子侄亲族人等，详开清单，移文凤、阳二县切实查复。至日应如何安置之处，稟请示遵。开厂之初，各村未及周查，远近妇女闻风而来，天寒地冷，难以遣回，留养女厂。现在天气渐暖，恐拥挤成瘟，刻已传到各村社首，分别带领回村，归村领粮，仍照在厂口粮加口散给。其无家可归及距厂太远、情愿住厂者，亦听其便。

一掩埋尸骸，以推仁泽而防疫气。吴太史见饥莩在途，伤心惨目，于去腊十六日即命在镇置地掩埋，刻已掩埋四百九十九口。其领粮各村，人大庄，分别给钱掩埋；零散小村，于查户口时挑选壮丁，加口给粮，令专管其事，并责成社首乡地催办。卑职仍不时抽查，以免虚糜而期实济。

7. 仍照原数散赈稟

光绪四年三月

敬稟者：

卑职前于二月十九日忽接张牧函称：阳城公局已无存粮，更无他处可借，曲新购粮迄无消息，现购又无巨款。卑职接信遂即盘查厂内所存，仅剩二万余斤，只足供各厂三日之用，就令别为设法，亦属缓不济急。垂毙之民，若令中间断炊，岂不又成饿莩。卑职焦灼万分，计惟有减两核放，可为搏出一二日之粮，容此工夫，另筹急策。当即一面飞商河底、冶底各厂一律办理，并一面飞布赖令告匱，一面仍向张牧请粮。旋蒙张牧又为设法措购高粱五十石，转借五十石，赖令亦分拨五十石，陆续收发，各厂幸无间断。计自二月二十日起，大口应赈六两，减二两，给四两；小口三两，减一两，给二两，至三十日为止。现在购粮渐次运到，自三月初一日仍照旧章，大口六两，小口三两开放。诚恐各村社首藉此侵扣，卑职拟即亲往各村抽查，以绝弊竇。

至李生于二月十一日病故，伊妻十三日来厂，当即仰体仁宪

嘉惠寒儒至意，由厂加给一月火食，并月米三十斤，以恤孤寡。当拣派义学教读先生韩方达接办。

8. 稟清化镇转运局总办张（均轩）

敬稟者：

卑职月前趋谒崇阶，蒙筹及各厂粮乏情形，正在无策，适见李海帆来信，所购粮石，较之吴太史前示拨阳城一千一百石、拨拦车一千二百石尚多出若干石。卑职以拦车各厂饥民愈查愈多，粮石愈用愈少，商请即将多出若干石尽数拨入拦车，以救急需。宪台亦以为然。卑职回厂，商之赵印潭，意见相同，遂即据实飞稟吴太史。日前接奉来函，并致印潭，言头批之粮，凤、阳平分云云，与卑职前奉面示，先后歧异。在卑职不候明文，冒昧上稟，咎实无辞。然同一饥民，同一办赈，何敢意存畛域。但就凤、阳而论，凤民已多于阳民；就馍厂而言，凤厂更多于阳厂。且吴太史原拨石数之时，只有拦车、河底、周村、冶底四厂，所查饥民不过万数千人，继至二月下旬，即增至二万余人。现赵印潭因各村庄纷纷求查，又在犁川设厂，就近清查追山各里，渐推渐广，凤邑西南村庄必统入厂，人数尚不知增至若干，而粮石仍未加多。卑职夙夜焦思，诚恐各厂告匮，又烦宪厘。思维再四，惟有仰恳仍照前议，除遵照吴太史原拨数目分拨外，余出若干石全行拨入拦车，则各厂数万饥民得以再生，皆出自鸿恩调剂矣。是否有当，伏乞钧裁施行。

9. 散放籽种告示

光绪四年三月

为购买籽种捐入赈厂改柴为放事：

照得本委员前因雨泽沾透，业经支借各村口粮予以高粱籽种

在案。嗣访闻本地连年歉收，各样谷种皆已无存，当即在河南购得各数□□石，减价平粜，意在随粜随籴，源源不断，以便村民就近及时买种。无如各户半皆空乏，徒事仰屋之叹。趁此喜雨爽晴，正宜播种嘉谷，岂可迟延。本委员目睹心伤，现将所购籽种全数捐入乐生赈厂，搭配高粱散放。各村领回后，务须及早耕种。本委员仍不时亲查，以儆惰农自安而免社首克扣。切切！特示。

10. 请酌拨赈粮接济稟

光绪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敬稟者：

窃卑职奉委兼办拦车馍厂事宜。伏查拦车一厂及冶底、周村二厂，至二月初间清查户口，通共有一万余人。旋因时届仲春，尚未得沛甘霖，米粮愈贵，各村饥民日见困毙，纷来求查。卑职触目疚心，不得不添查户口，广为赈济。并经吴太史委其随员赵教谕等添河底厂，就近清查各村，渐推渐广。又在犁川设立分厂。凤台西南乡村查入各厂赈济，自一万余人添至三万余人，每日需粮孔多。顷接清化局张牧来函，以曲新集头帮粮石，业全数运竣，二帮尚未到清，亦未闻有起运的期。查前项粮石，卑厂逐日拨发各厂，放给各村，已将告罄，所望二帮曲粮前来接济，今二帮来到无期，势必间断。正筹度间，探闻东漕陆续将到清化，遂即飞商赖令，将应拨各厂饥民口粮提先匀拨，旋接复准。现在觅脚驮运，约可接至二帮粮到。惟查卑厂前于二月下旬粮乏，经张牧转向阳城存粮项下，借用高粱赵庄斗三百余石，并由清化慈幼堂借大米十仓石。嗣因头帮津款一万一千两仅购得高粱赵庄斗一千七百二十四石零，除原来脚户短少及由清化拨给慈幼堂一百石，余与阳城分拨，计应八百四石三斗。又划还慈幼堂五大石、阳城六石六斗五升外，只拨到七百九十七石零。二帮鄂款虽有二

万，闻曲新粮价日昂，除酌留运脚，约亦不过购粮赵庄斗二千石上下，与阳城分拨，再还阳城三百石，所余数百石，约重十数万斤。而饥民三万余人，每口每日予粮六两，即须一万余斤，亦只足供十数日之用，至四月中旬，必复空乏。卑职目睹灾黎三万余人奄奄待毙，得斯赈济，甫庆更生；且幸近日雨泽均沾，各村饥民撙节口粮，勉力播种。若使赈粮中断，则此更生之民，又成饿殍，恐致有地无人之祸，殊属可惨。理合驰禀宫保大人查核，可否酌拨别项赈粮接济之处，伏乞训示遵行。

11. 禀吴太史

光绪四年八月

敬禀者：

自正月接办拦车镇馍厂事宜，节将办理情形禀报在案。现查赈粮一律赈放完竣，截至八月二十日撤厂，当将出入钱粮缮具清折总册，并周村厂移来册件，一并交代段保庆赍呈大人查核。其坡头、犁川两厂已另开报。至冶底兼办周村一厂，现在王从九尚未开造齐全，一俟造齐，即行呈报。所有各厂司事人等，历事八月之久，均能不憚辛劳。赵印潭分别等第，开单移交卑职给奖。厂中缺款，经由卑职捐资，每人酌奖钱文，尚难酬其劳勩。谨择尤为出力者四人，开单呈阅，应如何奖励之处，伏乞钧裁施行。

计呈清折十七扣，总册一本。

计开：

犁川厂司事，凤台县武生韩殿扬。

拦车厂司事，凤台县府学增生崔廷珍。

冶底、周村厂司事，凤台县府学增生施秉钧。

坡头厂司事，凤台县县学附生董馨桂。

12. 赈务办竣呈送报销清册稟

光绪四年十一月十七日

敬稟者：

窃卑职于光绪三年五月，仰蒙恩委抽办厘务，六月抵卡。时值凤邑奇荒，秋冬后流亡满路，饿莩载途。十二月初间，吴太史来晋助赈，道经拦车，率其委员，设立乐生馍厂，面谕卑职掩埋路毙，帮理厂务。吴太史遂赴冶底村、周村镇各添设馍厂。嗣于四年正月初二日，卑职奉到宪札兼办，谨于二十二日将钱粮等项接手，当经稟知在案。复因路远村庄求赈者众，吴太史委员又于坡头村、犁川镇添设馍厂二处，就近查放，由吴太史委员前任直隶武强县教谕赵光藻、候补都司段福溶专司其事。冶底厂由泽州府委员、前署凤台县典史王昌经理；周村厂由吴太史派委凤台县举人郭焕芝承办，后因经费不敷，归并王从九兼办。所有一切粮米、银钱，均由卑厂总收，核算各厂饥民口数，均匀拨发。通计各厂饥民男女大小合大口三万名口，吴太史章程，每口日给赈粮六两，每日需粮一万余斤，而购运维难，时虞间断，随时查看情形，会商各厂委员，酌减散放，冀延残喘，节经飞稟吴太史示遵在案。其缮写册籍、收发、监秤，则用绅衿司事；看守馍厂、随从查村，则用营兵供役；转运赈粮、传送信件，则用练勇押护递送，均系吴太史派定，其口食则钱粮搭放。卑职力来搏节，慎之又慎，不敢虚糜分文颗粒。迄至八月二十日，秋成有象，乏食贫民亦皆佣趁有资，适赈粮及经费亦皆用尽，呈明停止，吴太史委员事毕回津。除将经手各项银钱、粮米暨赈放村庄户口按月开具清折，呈送吴太史查核外，合再开具各款总散全数清册、赈放村庄户口清折，恭呈宪鉴，以备查考，实为公便。

再，犁川、坡头、冶底、周村等厂所赈村庄户口、出入钱粮数目，均由各该委员自行分别呈报吴太史、泽州府查核，合并